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171號

原告 邱文廷
林莉豐
被告 蘇丞軒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9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邱文廷新臺幣1萬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莉豐新臺幣4,06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本件原告林莉豐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本息。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表示僅請求遭被告詐騙之4,060元本息，不再請求個資洩漏造成工作損害及名譽受損部分，並將聲明減縮為如貳、二所示（見本院卷第1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邱文廷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7日在臉書網站以暱稱「黃偉仁」，向伊佯稱可販售攝影器材予伊，致伊陷於錯誤，於同日將1萬8,000元匯入被告指定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伊未收到商品，始知

01 受騙，被告之詐欺取財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
02 金訴字第500號、本院112年上訴字第5142號（下稱系爭刑
03 案）判決有罪確定，被告係故意不法侵害伊之權利，致伊受
04 有1萬8,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
05 為命被告應給付1萬8,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07 二、原告林莉豐主張：被告於109年5月15日在臉書網站以暱稱
08 「黃偉仁」，向伊佯稱可以販售攝影器材予伊，致伊陷於錯
09 誤，於同日將4,060元匯入被告指定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
10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伊未收到商品，始知受
11 騙，被告之詐欺取財犯行，經系爭刑案判決有罪確定，被告
12 係故意不法侵害伊之權利，致伊受有4,060元之損害，爰依
1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4,060元，
14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16 三、被告則以：伊在系爭刑案雖承認上開犯行，但伊僅是將錢過
17 水交予他人，並未參與詐騙，且伊已到監獄服刑，應不必再
18 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19 四、原告邱文廷主張被告應賠償1萬8,000元本息，及原告林莉豐
20 主張被告應賠償4,060元本息，為被告以前開情詞所否認。
21 經查：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被告之詐欺取財犯行，業經系爭刑
23 案判決有罪確定，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25頁），
24 並有系爭刑案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43號判
25 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119頁），且被告於系
26 爭刑案亦坦承上開犯行（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偵
27 字第13738號(一)卷第40頁至第41頁之調查筆錄、臺灣新
28 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00號卷第215頁之準備程序
29 筆錄所示），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至被告於本院
30 改稱：伊僅是將錢過水交予他人，未參與詐騙云云，核與
31 系爭刑案之客觀事證不符，自非可採。又被告另辯以：伊

已到監獄服刑，應不必再賠償原告云云，然被告依系爭刑
案確定判決入監服刑，乃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與本件原告
請求損害賠償無涉，無從據此免除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
故此部分所辯，仍不足取。

（二）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被告上開所為，係故意
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邱文廷受有1萬8,000元、原
告林莉豐受有4,060元之損害，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
請求被告賠償邱文廷1萬8,000元、賠償林莉豐4,060元，
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見本院113年
度附民字第95號卷第3頁、第5頁）之翌日即113年1月18日
起算週年利率5%之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參
照）。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付邱文廷1萬8,000元、給付林莉豐4,060元，及均自113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法 官 胡芷瑜

法 官 林政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韻雅